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農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簽呈第1094000584號簽核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實習目的

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特定此實施要點。本要點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二、實習課程

- (一) 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產業實務實習」，實行時間於第四學年，106至108學年度入學者上下學期各8學分，全學年共計16學分；109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上下學期各9學分，全學年共計18學分之必修科目，係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之課程。全部實習時間需多於720小時或4個月又15天，其成績得列為「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 (二) 實習須完成事項包含廠商面談及媒合、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場域實習、實習週誌、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三、實習前置作業

- (一) 實習學生確認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前，經與實習機構面談或經實習機構甄選後，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至學程辦公室。前所稱指導老師以本學程、農園生產系、農企業管理系、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等六個本校科系之專任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原則。
- (二) 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核可後，公布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分配表，實習學生據以繳交「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至學程辦公室。
- (三) 學生於實習前，須依時間聆聽「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並須依發給之注意事項執行。
- (四)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本學程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定校外實習課程。
- (五) 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明定企業實習規範，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

四、實習中作業

- (一) 實習期間應撰寫「校外實習週誌」，並於每週傳至學程信箱。
- (二) 本課程指導老師應每學期對指導學生進行訪視學生至少兩次，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 (三) 實習學生應於本校期中及期末考週返校參加期中、期末報告。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依規定繳交實習週誌外，應接受實習場所之負責人或其所指派專家的輔導，並遵守該實習場所之相關規定。實習經營的規模由學生與輔導專家共同商定之，學生應定期將執行進度及交辦事

項回報輔導專家。

五、實習末事項

- (一) 本課程得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口頭報告)，其評分及報告格式依本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辦理，以個人為單位。
- (二) 實習學生應於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校外實習週誌電子檔、期末書面報告及電子檔。
- (三) 實習機構應填寫「實習機構考核表」並繳回本學程。
- (四) 課程結束由本學程製發感謝狀，以感謝實習場所與輔導專家之協助。

六、實習成績評核標準

- (一)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其中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佔百分之十，指導老師評核成績佔百分之九十。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自行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
- (二) 實習機構評核項目包含：出勤情形、專業能力、學習態度及成果。
- (三) 實習評核項目包含：校外實習週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四) 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學生校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給予學分。
- (六)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學程指導老師處理，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特殊問題聯絡單」；經輔導未改善者，該次實習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七、實習出缺勤、離退場機制

- (一) 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或非自願性因素導致實習中斷，經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指導老師應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實習場所異動申請表」陳核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指導老師者，該離職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並確定延畢；學校可視情節記過處分。
- (二) 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

八、實習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其保險費、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 本課程使用之材料及雜項設備由學生自籌經費支應，本學程僅提供相關師資差旅費與輔導專家訪視費用為原則。
- (三)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